（上接B950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2.70亿元，占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经审计）的160.68%，均系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况：（1）为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业务运营，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原材料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丙烷、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2）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外币融资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2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

● 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始终遵循稳健原则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并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持续加强落实风险管理措施，但仍将面临价格波动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会计风险、汇率变动风险、信用风险和内部操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1、商品套期保值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丙烷、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

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规避和转移生产经营过程中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稳定公司业务运营。一方面通过上述原材料品种进行买入交易，以锁定公司采购成本，防范成本上升风险；另一方面，对上述原材料品种进行卖出交易，以抵消现货市场交易中存在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保障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外汇衍生品交易

目前，公司部分进出口业务通过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日常融资部分通过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融资，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

为防范和降低进出口业务和外币融资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与公司业务规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开展上述期货和衍生品业务具备可行性，对于期货和衍生品投资业务，公司已累积一定的业务经验，且交易范围与商品套期保值涉及的交易品种基本一致，公司将在遵循谨慎原则的前提下适度开展。此外，公司已建立健全严格的期货和衍生品业务管理体系与风险控制措施，在制度设置、交易方案审核、交易规模控制、跟踪管理等方面均已落实管控要求，并已设立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预警、止损额度，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

（二）交易预计额度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人民币3,000万元，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在前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在授权有效期内，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资金余额上限为2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0亿美元或等值金额的其他货币。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循环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交易方式

1、商品套期保值

公司拟在大连商品交易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范围仅限于与公司丙烷、苯乙烯和合成树脂等主营业务相关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

2、外汇衍生品交易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业务的组合。公司将选择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

（五）授权有效期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保证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在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开展期货与衍生品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套期保值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会计风险：公司套期保值交易持仓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给公司财务报表带来的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5、汇率波动风险：在外汇汇率走势与公司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支出的成本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公司损失。

6、信用风险：公司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的履约风险。

7、内部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可能会由于员工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在办理业务过程中造成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将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合理进行会计处理工作。

5、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低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6、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套期保值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应当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走势，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提高保值效果。

7、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组织架构及职责、授权管理、实施流程、风险识别和风险管理等作出明确规定，并在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各流程均配置了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业务。

8、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通过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外汇市场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可以减轻原料价格以及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资金充裕的前提下，公司适度开展期货和衍生品投资，可以提升对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及相关指数的敏感性，提高资金管理效益及投资收益。

公司将根据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实际情况，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一一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44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相关激励条件，公司对4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2024年2月29日，上述1,359,82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359,820股，公司总股本变为2,670,649,48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72,009,306元变更为2,670,649,486元。现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2,009,306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70,649,486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72,009,30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72,009,306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670,649,486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670,649,486股。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修订）》同时废止。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同时废止。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备案登记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7、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43	金发科技	2024/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四）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23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五）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六）登记地点及登记资料送达地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33号　　邮编：510663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7	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期货和衍生品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3	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经营性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内容用于融资、贷款、结算等。授信额度、授信内容等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情况为准。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授信融资业务，在单一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30亿元（含），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决定和审批相关授信事项，并签署（或签章）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董事长的签字与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董事长可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在公司内部进行分级授权。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实际需求来确定，并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化工（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2023年10-12月，万吨）	销量（2023年10-12月，万吨）	营业收入（2023年10-12月，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	61.40	62.99	743,238.12
绿色石化产品	38.79	38.91	265,219.33
新材料产品	8.05	5.40	91,060.69

注：

1、改性塑料产品包含原改性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2023年第四季度改性塑料产品销量55.50万吨，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销量7.49万吨。

2、绿色石化产品包含ABS树脂、PP树脂、丙烯、异辛烷、甲乙酮、液化气、丙烯腈、MMA等。2023年第四季度PP树脂销量13.41万吨，ABS树脂销量13.17万吨，丙烯销量8.11万吨。

3、新材料产品包含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2023年第四季度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销量4.36万吨，特种工程塑料销量0.66万吨。

4、由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的计量单位较多（如：片、套、块、平方米等），以上数量为折算后的数据。

5、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中《工业报表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工业产品生产量包括要销售的商品量和本企业的自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10-12月）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2年10-12月）	同比变动比例（%）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7-9月）	环比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产品	11,799.64	13,962.00	-15.49	12,612.32	-6.44
绿色石化产品	6,815.87	6,882.13	-0.96	6,722.42	1.39
新材料产品	16,878.32	20,148.38	-16.23	17,389.20	-2.94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0-12月）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2年10-12月）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7-9月）	环比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8,581.34	9,669.40	-11.25	8,454.59	1.50
绿色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5,299.83	5,390.17	-1.68	4,982.08	6.38
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8,014.59	9,196.75	-12.85	8,584.39	-6.64

注：

1、改性塑料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烯烃系树脂、聚苯乙烯系树脂、工程树脂。

2、绿色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烷、苯乙烯、丁二烯。

3、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丁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精己二酸、癸二胺。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4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三号一化工（2022年修订）》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2024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2024年1-3月，万吨）	销量（2024年1-3月，万吨）	营业收入（2024年1-3月，万元）
改性塑料产品	55.01	48.25	583,145.84
绿色石化产品	29.30	20.48	145,014.31
新材料产品	6.72	4.44	65,484.75

注：

1、改性塑料产品包含原改性塑料和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2024年第一季度改性塑料产品销量42.90万吨，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销量5.34万吨。

2、绿色石化产品包含ABS树脂、PP树脂、丙烯、异辛烷、甲乙酮、液化气、丙烯腈、MMA等。2024年第一季度PP树脂销量12.13万吨，ABS树脂销量5.46万吨，丙烯销量1.91万吨。

3、新材料产品包含完全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碳纤维及复合材料。2024年第一季度完全生物降解塑料销量3.69万吨，特种工程塑料销量0.33万吨。

4、由于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的计量单位较多（如：片、套、块、平方米等），以上数量为折算后的数据。

5、根据国家统计制度中《工业报表统计制度》的相关要求，工业产品生产量包括要销售的商品量和本企业的自用量。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产品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4年1-3月）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1-3月）	同比变动比例（%）	产品销售平均售价（2023年10-12月）	环比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产品	12,086.71	14,050.93	-13.98	11,799.64	2.43
绿色石化产品	7,081.10	6,994.09	1.24	6,815.87	3.89
新材料产品	14,738.86	19,000.81	-22.43	16,878.32	-12.68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4年1-3月）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3月）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2023年10-12月）	环比变动比例（%）
改性塑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8,779.07	9,221.21	-4.79	8,581.34	2.30
绿色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5,308.38	4,774.17	11.19	5,299.83	0.16
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	8,067.56	9,232.87	-12.62	8,014.59	0.66

注：

1、改性塑料主要原材料包括：聚烯烃系树脂、聚苯乙烯系树脂、工程树脂。

2、绿色石化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烷、苯乙烯、丁二烯。

3、新材料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丁二醇、精对苯二甲酸、精己二酸、癸二胺。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相关规定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等无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通知要求，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相关业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列示、披露及会计处理。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6,767,603,707.8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670,649,48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67,064,948.6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4.3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绩匹配，与公司发展规划相符，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品种：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并且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闲置自有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的额度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其子公司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主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投资产品期限

为确保公司资金的安全，任意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决定和审批使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产品预期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的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根据自有资金收支测算和现金流情况，针对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提交公司内部流程审批；

3、公司财务部建立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1.09%，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占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41.52%。

公司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对公司资金收支和现金流情况进行合理测算的安排，并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办理现金管理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使股东收益最大化。

公司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与"货币资金"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与"投资收益"项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投资者可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UhQUXnWD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会。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UhQUXnWD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ir@kingf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3年度暨2024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李南京，独立董事曾幸荣，财务总监李中杰，董事会秘书戴耀珊。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UhQUXnWDK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10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UhQUXnWDK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或通过公司邮箱ir@kingfa.com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66818881

邮箱：ir@kingf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发"）近日收到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和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1月15日，证书编号为GR202331000356，有效期三年。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通特种工程塑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塑公司"）近日收到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日期为2023年12月28日，证书编号为GR202344010782，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规定，上海金发、特塑公司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海金发、特塑公司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上海金发、特塑公司2023年企业所得税已按15%的税率预缴，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张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8,104,941股，下同）的0.0358%。上述股份来源于股权激励所得的股份，部分股份已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杰先生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4,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0%。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6,000	0.0358%	其他方式取得：96,000股

注：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股权激励所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杰	不超过：24,000股	不超过：0.009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股	2024/5/24～2024/11/19	按市场价格	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杰先生于2023年10月26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并自愿作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6个月内（2023年10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名下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董事和高管自愿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1）。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张杰先生根据其个人资金需求自主作出的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张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4月29日，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新世纪能源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能源"）与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热电"）、杭州将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将蓝能源"）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解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基本情况

新世纪能源于2023年10月10日与杭州热电、将蓝能源签署了关于转让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51%股权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新世纪能源拟将持有的目标公司51%股份全部转让给杭州热电，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具体方案将由交易各方根据审计及评估结果进一步协商谈判确定，且正式的协议签订公司尚需要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024年4月29日，新世纪能源与杭州热电、将蓝能源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同意于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解除《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

二、关于终止收购事项的说明

自《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签署以来，交易对方对杭州临安绿能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且交易各方进行了充分沟通与磋商。因本次收购交易条件尚未成熟，交易各方未就交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基于审慎考虑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新世纪能源于2024年4月29日与杭州热电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

三、《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之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书》仅为意向性协议，该项交易尚未签订正式交易协议。本次签署终止协议是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终止协议不会对公司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鑫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4年4月29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除外）所持有的"宁波精达"（证券代码：603088），采用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自"宁波精达"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能源项目通过安全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邦新能源"）于近日收到徐州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意见书》（徐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4】4号），同意该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

本次安全条件审查通过后，卓邦新能源将根据公司计划安排、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适时进行项目建设。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